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5號

原告 匯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白

被告 黃月娥

李昱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0,1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請求返還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帳戶存摺、印章等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21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「匯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登記印鑑1枚、「李素白」印鑑1枚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

01 權涉訟，又其無涉於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之請求，形式上難
02 以認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有不能核
03 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情，依首揭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4 之12規定及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
05 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而定，故本件訴訟標
06 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×2=330萬），應徵第
07 一審裁判費4萬0,11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8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09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8 書記官 洪仕萱